

香港税务争议 透视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第2期

在税务审计个案中，我将经历哪些过程？

在安永《香港税务争议透视》第一期中，我们讨论了香港税务局（IRD）的个案筛选流程及一些可能触发税务审计的因素。当被税务局选作税务审计的对象时，了解税务审计的整个过程十分重要。在本期中，我们将分享税务局在进行税务审核时所采用的一般程序。

补加评税

税务局选取税务审计个案后，一般做法是根据香港《税务条例》第60条，向纳税人发出过往课税年度的评税通知书，以确保税务局仍可就即将超过《税务条例》内法定的6年时限的课税年度税务进行审计。

因此，在法定时限即将到期前（通常为每年的1月至3月）收到估计评税/补加评税通知书可能是该纳税人已被选作税务审计对象的征兆。

收到该类评税通知书时，纳税人应考虑是否就该评税提出反对，以防止其成为最终的评税。

如果决定反对，纳税人应在评税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向税务局提出反对意见。税务局局长对受争议税款有条件或没有条件的缓缴申请有最终决定权。

鉴于处理估计评税/补加评税、提交反对意见以及申请税款缓缴具有一定的复杂性和它们对整个税务审计过程的潜在影响，我们强烈建议纳税人应谨慎检视，在采取任何行动前寻求专业意见及协助。

税务局的税务审计工作

税务局的税务审计工作主要分为三种类型：案头审核、实地审核和调查，旨在查明纳税人所提交报税表的真确性。

▶ 案头审核

利得税和薪俸税个案的案头审核一般由税务局相应的评税部门执行，即第一科（利得税评税部门）和第二科（薪俸税评税部门）。评税人员一般会就个案被选取的风险范畴向纳税人提出书面询问。

▶ 实地审核

实地审核个案由税务局第四科（实地审核及调查（FAI）部门）的评税人员负责。其重点通常放在6年法定时限内已提交报税表的特定评税年度（即税务审计年度）进行审查。在税务审计年度报税表中找到的任何差异将推算至其他审查年度。除书面询问外，实地审核工作通常还包括帐簿和会计纪录审查、与纳税人会晤以及到纳税人的营业处所执行访查工作。

▶ 调查

税务调查是由实地审核及检查科评税人员执行的一种更深入的审查。调查涵盖的范围通常是由展开调查时的课税年度起推前6个课税年度。

实地审核和调查流程

税务局实地审核及检查科处理实地审核和调查个案的关键程序包括：



税务局选取实地审核或调查个案后，会先行搜集有关纳税人的背景资料，例如该纳税人之前提交税务局的资料以及任何相关的公开资讯来进行审核，这些文件包括报税表、应评税利润/（经调整亏损）计算表和财务报表等。税务局还可在各登记册内进行查册工作，以及向金融机构索取数据。之后，税务局将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并要求纳税人联络税务局以安排双方首次会晤的时间和地点。

一些纳税人可能会对税务局的书面通知感到焦虑，并尝试立即致电有关评税人员。鉴于税务审计流程复杂且涉及多方面的审核，我们强烈建议纳税人应在采取任何行动前咨询专业意见。

纳税人在首次会晤前应清楚了解税务局在会晤时可能谈及的税务问题和整个会晤流程。

首次会晤

首次会晤通常在纳税人的营业处所进行。税务局至少派出两名人员出席会晤。纳税人可由其税务代表陪同出席。

会晤过程中，税务局会就纳税人的业务及营运状况以及出席代表的个人事务进行全面了解，并依据个案着重了解某些具体情况，包括：

- ▶ 纳税人业务的规模和性质；
- ▶ 业务的营运模式；
- ▶ 企业采用的会计方法和记账程序；
- ▶ 纳税人及相关人员的个人财务事务；以及
- ▶ 纳税人的个人和家庭生活开支。

会晤后，税务局会就首次会晤的内容编写书面纪录并发给纳税人，供其提供意见及进行确认。

详细资料搜集与审核

首次会晤期间，税务局可能表明是次审核重点，并提出一些纳税人须在会晤之后跟进处理的税务问题。此外，税务局一般会要求纳税人提交大量资料/文件以供审核，包括但不限于：

- ▶ 业务账簿和纪录；
- ▶ 纳税人税务状况的支持文件；
- ▶ 银行账单和纪录；
- ▶ 商业合约与协议纪录；
- ▶ 税务和转让定价政策；
- ▶ 转让定价文件；以及
- ▶ 资金来源解释。

协商

在税务审计过程中，纳税人及其税务代表应当与税务局保持密切沟通。除在多轮交换意见和数据的往来过程中，准备及提供大量资料/文件应对税务局的提问，供评税人员覆核外，纳税人须就个案的解决方案与税务局进行协商。纳税人也可在自愿的基础上，就个案提交解决建议书予税务局考虑。整个协商过程可能需时数月甚至数年。因此，为加速个案的审核与解决进度，纳税人可考虑就此方面寻求专业意见。

如果纳税人和税务局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的意见，税务局会对纳税人发出补加评税/修订评税通知书。然而，如果纳税人和税务局未能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的意见，该个案则会被移交至税务局内的上诉科，供税务局局长就审核个案作出裁决。如果纳税人对局长的裁决有异议，可考虑向税务上诉委员会甚至法院提出上诉。

罚则考虑

税务局可对纳税人就补加/修订评税实施罚款。罚款金额将按照少征收税款的特定百分比计算。

评估罚款时，税务局将考虑若干因素，如个案的严重性、政府蒙受的税收损失、纳税人在审核过程中的配合程度以及蓄意逃税的证据等。

因此，为减轻税务局加征罚款的比率，纳税人应在首次会晤后尽快提交一份合理的解决建议书供税务局考虑。如果个案随后依据该建议书得以完结，当税务局考虑加征罚款比率时，这将成为一项宽减因素。

罚款额度由税务局局长/副局长亲自裁定。

税务审计建议

处理税务审计的方法会因应个案的复杂程度与涉及的具体问题而有所不同。纳税人与税务局的协商方式可对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税务审计个案的恰当处理可将审计范围集中在关键问题上，并加速解决进度。为了有效及有效率地处理税务审计个案，我们建议纳税人就此方面寻求专业意见。

安永联络人员

香港办事处

陈瑞娟, 香港及澳门地区主管合伙人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 传真: +852 2868 4432

亚太区企业税服务主管

何淑芬
+852 2846 9065
tracy.ho@hk.ey.com

大中华区企业税服务主管

李志荣
+852 2629 3803
chee-weng.lee@hk.ey.com

香港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

郑杰燊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中国税务争议调解服务主管

张凡
+86 755 2502 8383
lawrence-f.cheung@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政策负责人

黎颂喜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香港企业税服务合伙人

陈瑞娟
+852 2846 9921
agnes.chan@hk.ey.com

邓卓敏
+852 2846 9889
grace.tang@hk.ey.com

梁美仪
+852 2629 3089
may.leung@hk.ey.com

陈瑞盛
+852 2629 3388
owen.chan@hk.ey.com

王文晖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俞玉茵
+852 2846 9710
jo-an.yee@hk.ey.com

陈苑芬 (金融服务)
+852 2849 9228
florence.chan@hk.ey.com

EY 安永 | Assurance 审计 | Tax 税务 | Transactions 财务交易 | Advisory 咨询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财务交易和咨询服务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www.ey.com。

© 2017 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4920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
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信息。

